

中級會計學補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 - 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

一、本公報之目的與範圍

本公報係訂定資產減損之認列及迴轉之會計處理準則。

所稱資產係指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係指可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其現金流入與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

資產減損於其他公報另有規定者不適用本公報之規定，如存貨、在建工程、遞延所得稅資產、退休金資產等。

二、減損之評估與測試

1.減損之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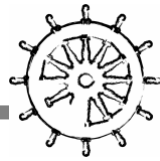
企業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作此評估時，宜對外來資訊、內部資訊及其他資訊同時加以考慮。

(1)外來資訊

- ①資產的市場價值下跌幅度於本期顯著大於因時間經過或正常使用所預期的折損。
- ②企業產業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或資產所屬市場，已於本期或將於近期對企業產生不利的重大變動。
- ③市場利率或其他市場投資報酬率已於本期上升，且因而重大影響用以計算資產使用價值的折現率，並使資產的可回收金額重大減少。
- ④企業淨資產帳面價值大於其總市值。

(2)內部資訊

- ①資產實體毀損或過時的證據。
- ②資產使用或預期使用的範圍或方式的重大變動，已於本期或將於近期發生對企業不利的影響。



③內部報告所顯示資產的經濟績效將不如原先預期的證據。

若有上述及其他事項顯示資產之價值可能發生減損，即應進行減損測試，必要時應認列減損損失。

2.減損之測試

減損測試係指比較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可回收金額，以確定減損是否發生。

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二者較高者。其中淨公平價值係指對交易事項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於正常交易中，經由資產之銷售並扣除處分成本後所可取得之金額；而使用價值則指預期可由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

通常若無跡象顯示資產使用價值重大超過其淨公平價值，宜以其淨公平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如待處分資產；反之，若無法確定淨公平價值，則宜以資產之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

三、個別資產價值減損之處理

1.減損損失之衡量與認列

當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即應認列減損損失。若資產未辦理重估，則前述二者之差額全數列為減損損失。若資產已辦理重估，則應先沖減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損失之分錄如下：

(未實現重估增值)	XXX	
減損損失	XXX	
累計減損		XXX

減損損失之認列以將資產帳面價值沖減至零為限。資產於認列減損損失後，應以調整後之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按剩餘耐用年限計算折舊(攤銷)費用。

2.減損損失之迴轉

企業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證據顯示資產(商譽除外)於以前期間所認列之

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並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大於帳面價值部分予以迴轉。惟資產(商譽除外)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若資產未辦理重估價，則減損損失之迴轉全數認列為利益；若資產已辦理重估，則減損損失之迴轉應就前已認列損失之範圍內認列為利益，其超過部分再就原沖減未實現重估增值範圍內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企業於認列資產減損損失之迴轉後，應以調整後之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按剩餘耐用年限計算折舊(攤銷)費用。

【釋例一】X5 底宜安公司評估其某組自動化機器設備之狀況，認為其價值有減損之可能性，故蒐集相關資料如下：成本\$5,000,000，累計折舊\$2,500,000，採直線法提列折舊，無殘值，可回收金額為\$1,800,000，剩餘耐用年數三年，宜安公司欲繼續使用該機器。試作：

(1)就下列二種情況，作 X5 年底有關價值減損之調整分錄：①該機器未辦理重估價，②該機器曾辦理重估價，原始成本為\$4,500,000，未實現重估增值為\$500,000。

(2)計算 X6 年度機器之折舊費用。

【解析】

(1)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2,500,000，應認列資產價值減損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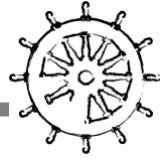
$$\text{機器設備價值減損損失} = \$2,500,000 - \$1,800,000 = \$700,000$$

機器未辦理重估價		機器曾辦理重估價	
減損損失	700,000	減損損失	200,000
累計減損	700,000	未實現重估增值	500,000
		累計減損	700,000

以上分錄使機器之帳面價值成為 $\$2,500,000 - \$700,000 = \$1,800,000$

(2)自 X6 年開始，應按認列價值減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繼續提列折舊。

$$\text{X6 年折舊費用} = \$1,800,000 \div 3 = \$600,000$$



【釋例二】沿釋例一，X6 底宜安公司評估其使用方法發生重大變動，預期產生有利影響，估計該機器可回收金額為\$1,800,000。試就下列二種情況，作 X6 年底有關價值減損之調整分錄：①該機器未辦理重估價，②該機器曾辦理重估價。

【解析】

$$X6 \text{ 年底機器之帳面價值} = \$1,800,000 - \$600,000 = \$1,200,000$$

$$\text{減損損失迴轉金額} = \$1,800,000 - \$1,200,000 = \$600,000$$

機器按未認列減損損失減除應提列折舊(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2,500,000 - \$2,500,000 \times \frac{1}{3} = \$1,666,667 < \$1,800,000$$

$$\text{減損損失應迴轉金額} = \$1,666,667 - \$1,200,000 = \$466,667$$

機器未辦理重估價		機器曾辦理重估價	
累計減損	466,667	累計減損	466,667
減損迴轉利益	466,667	未實現重估增值	266,667
		減損迴轉利益	200,000

3.與美國 FASB 第 121 號準則公報之比較

	三十五號公報	SFAS NO.121
回收可能性測試	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比較，若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則資產價值業已減損。	以由資產可產生之未來淨現金流量之未折現總數與帳面價值比較，若未折現總數小於帳面價值，則資產價值業已減損。
減損金額之計算(公平價值測試)	減損損失 = 帳面價值 - 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平價值與使用價值二者之較高者。	(1)繼續使用資產之減損損失 = 帳面價值 - 公平價值 (2)直接處分資產之減損損失 = 帳面價值 - 淨變現價值
減損損失之記錄	(未實現重估增值) XXX 減損損失 XXX 累計減損 - XXX	減損損失 XXX 累計折舊 - XXX

後續處理	(1)不分繼續使用或直接處分。	(1)繼續使用之資產									
	(2)以減損後帳面價值為新成本，繼續提列折舊。	以減損後帳面價值為新成本，繼續提列折舊，不認列價值回升利益。									
	(3)每期末依當時【可回收金額】與【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帳面價值】二者之較低者重新評價，可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2)直接處分之資產 不再提列折舊，每期末依當時淨變現價值與減損前帳面價值二者較低者重新評價，可認列價值回升利益。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累計減損</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XXX</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未實現重估增值)</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XXX</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減損迴轉利益</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XXX</td> </tr> </table>	累計減損	XXX	(未實現重估增值)	XXX	減損迴轉利益	XXX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累計折舊 -</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XXX</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價值回升利益</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XXX</td> </tr> </table>	累計折舊 -	XXX	價值回升利益
累計減損	XXX										
(未實現重估增值)	XXX										
減損迴轉利益	XXX										
累計折舊 -	XXX										
價值回升利益	XXX										

四、現金產生單位價值減損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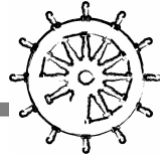
個別資產若無法產生與其他資產大部分獨立之現金流量，企業即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此時應就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作減損測試，若確定減損已經發生，再將減損損失以適當方式分攤予個別資產。

1. 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認

資產可明確辨認屬於某一現金產生單位者，直接歸屬之。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者，分攤之；否則不予分攤，並擴大所評估之現金產生單位，直至其可直接歸屬或合理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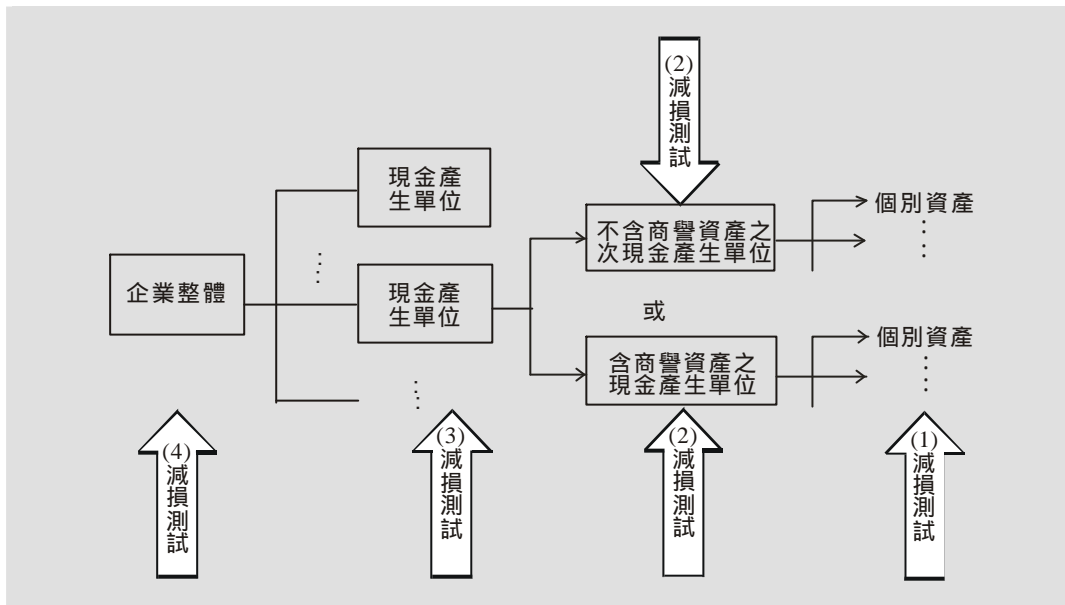
共用資產係指非商譽且對所評估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他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有貢獻之個別資產。共用資產之關鍵特質在於無法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群組產生現金流入，且其帳面價值無法全額歸屬至所評估之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之分攤原則與共用資產相同。唯有在某一現金產生單位係管理當局監管含商譽資產之投資報酬下之最小層級單位時，方可視為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商譽至該現金產生單位。與商譽有關但無法以合理一致基礎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稱為次現金產生單位，故一個可以合理分攤商譽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包含數個現金(或次現金)產生單位。



2.減損測試之順序與時點

減損測試之順序應由最小現金產生單位開始進行，依序擴大現金產生單位，直至企業整體，如下圖所示。



- (1)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個別資產自行作減損測試。
- (2)無法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資產就所屬現金(或次現金)產生單位作減損測試。
- (3)對於無法以合理一致基礎分攤之商譽及共同資產，再擴大減損測試之現金產生單位。
- (4)直至企業整體(企業中之最大現金產生單位，所有資產均可歸屬於此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得於不同時點進行測試，但同一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測試之時點應一致。

3.減損損失之衡量與分攤

任一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中，可能包含可直接歸屬之資產及已分攤之共用資產與商譽。一現金產生單位整體之減損損失，為該現金產生單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可回收金額之差額。

現金產生單位整體之減損損失應依下列順序分攤於各項資產：

- (1)先分攤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個別資產已確定之減損損失。
- (2)再就已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
- (3)其餘減損損失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包括共用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減少至該資產之淨公平價值、使用價值或零(最高者)為限。
- (4)未分攤之減損損失則依相對比例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不得認列為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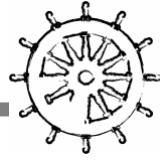
認列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損失時，通常應作如下分錄(假設各項資產均未辦理重估價)：

	減損損失	XXX
	商譽	XXX
	累計減損 - 資產	XXX
	累計減損 - 資產	XXX

【釋例三】華陽公司甲部門因所處產業環境變動，很可能發生減損，X4 年底之資產之相關資料如下：

	帳面價值	剩餘攤銷年限
存貨	3,500,000	-
資產 A	3,000,000	10 年
資產 B	2,000,000	8 年
資產 C	3,000,000	15 年
商譽	500,000	4 年
負債	<u>(2,000,000)</u>	-
合計	<u>\$10,000,000</u>	

麗水公司正與華陽公司協商甲部門之購買，麗水公司願意承擔華陽公司之負債，並支付現金 \$7,100,000 取得甲部門。為處分甲部門，華陽公司估計將發生成本 \$100,000。若華陽公司於 X4 年底進行減損測試，除資產 A 可單獨估計其使用價值為 \$2,000,000 外，其他資產均無法產生個別現金流量。試作 X4 年底有關甲部門價值減損之分錄。



【解析】

(1) 個別資產減損測試及損失認列

$$\text{資產 A 減損損失} = \$3,000,000 - \$2,000,000 = \$1,000,000$$

減損損失	1,000,000	
累計減損 - A 資產		1,000,000

(2) 甲部門減損測試及損失衡量

$$\text{甲部門淨公平價值} = \$7,100,000 - \$100,000 = \$7,000,000 < \text{帳面價值} \$10,000,000$$

$$\text{減損損失} = \$10,000,000 - \$7,000,000 = \$3,000,000$$

(3) 甲部門減損損失之分攤及認列

- ① 存貨不分攤減損損失(不適用本公報規定)。
- ② 資產 A 已依確定之個別減損分攤減損損失。
- ③ 商譽帳面價值應全數沖銷。
- ④ 剩餘減損損失 $\$1,500,000$ ($\$3,000,000 - \$1,000,000 - \$500,000$)應依資產 B 及資產 C 之帳面價值比例分攤之。

$$\text{資產 B 應分攤} : \$1,500,000 \times \frac{\$2,000,000}{\$5,000,000} = \$600,000$$

$$\text{資產 C 應分攤} : \$1,500,000 \times \frac{\$3,000,000}{\$5,000,000} = \$900,000$$

減損損失	2,000,000	
商譽		500,000
累計減損 - 資產 B		600,000
累計減損 - 資產 C		900,000

(1)(3)二分錄可合併為一分錄。

4. 減損損失之迴轉

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之迴轉，應依該單位中之各資產(商譽除外)帳面價值比例分

攤至各資產。各資產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①各資產可回收金額，或②各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商譽減損損失認列後，其可回收金額之增加可能係為內部產生商譽之增加，而非商譽減損損失之迴轉，故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釋例四】沿釋例三，假設華陽公司未於 X5 年間處分甲部門，且因相關法令之修訂使甲部門所處市場環境有所改變，故於 X5 年底重新估計甲部門之可回收金額，若估計甲部門可回收金額為\$8,000,000，資產 A 之使用價值為\$3,000,000，且 X5 年底存貨及負債帳面價值分別為\$4,000,000 及\$3,000,000，其他資產於本年度無增添或處分情況，試為華陽公司作 X5 年底有關價值減損或迴轉之必要調整分錄。

【解析】

(1)計算甲部門 X5 年底帳面價值並作減損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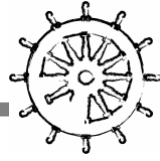
	資產 A	資產 B	資產 C	商譽	合計
X4 年底帳面價值	\$3,000,000	\$2,000,000	\$3,000,000	\$ 500,000	\$8,500,000
累計減損	<u>(1,000,000)</u>	<u>(600,000)</u>	<u>(900,000)</u>	<u>(500,000)</u>	<u>(3,000,000)</u>
X4 年底帳面價值	\$2,000,000	\$1,400,000	\$2,100,000	\$ 0	\$5,500,000
X5 年折舊費用	<u>(200,000)</u>	<u>(175,000)</u>	<u>(140,000)</u>	-	<u>(515,000)</u>
	<u>\$1,800,000</u>	<u>\$1,225,000</u>	<u>\$1,960,000</u>	<u>\$ 0</u>	\$4,985,000
存貨					4,000,000
負債					<u>(3,000,000)</u>
淨資產帳面價值					\$5,985,000
可回收金額					<u>8,000,000</u>
超過帳面價值部分					<u>\$2,015,000</u>

資產 A 在未認列價值減損情況下 X5 年底帳面價值

$$= \$3,000,000 \times \frac{9}{10} = \$2,700,000 < \$3,000,000$$

$$\text{可認列之迴轉利益} = \$2,700,000 - \$1,800,000 = \$900,000$$

剩餘之可迴轉金額 = \$2,015,000 - \$900,000 = \$1,115,000，應依資產 B 及資產 C 之帳面價值比例分攤之



資產 B 在未認列價值減損情況下 X5 年底帳面價值

$$= \$2,000,000 \times \frac{7}{8} = \$1,750,000 (\text{迴轉利益不得大於 } \$525,000)$$

資產 C 在未認列價值減損情況下 X5 年底帳面價值

$$= \$3,000,000 \times \frac{14}{15} = \$2,800,000 (\text{迴轉利益不得大於 } \$840,000)$$

$$\text{資產 B 分攤之迴轉利益} = \$1,115,000 \times \frac{\$1,225,000}{\$3,185,000} = \$428,846$$

$$\text{資產 C 分攤之迴轉利益} = \$1,115,000 \times \frac{\$1,960,000}{\$3,185,000} = \$686,154$$

(2) 作減損損失迴轉之分錄

累計減損 - A 資產	900,000	
累計減損 - B 資產	428,846	
累計減損 - C 資產	686,154	
減損迴轉利益		2,015,000

五、有關減損損失之揭露

- 財務報表應揭露①損益表認列之減損損失(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及含此等金額之項目，②當期直接認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重估資產減損損失(迴轉金額)。
- 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若屬重大，應揭露：①導致減損損失或迴轉之事件及情況，②減損損失認列或迴轉之金額，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平價值或使用價值，④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平價值時，用以決定淨公平價值之基礎，⑤可回收金額為使用價值時，用於估計原使用價值及目前使用價值之折現率。
- 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若屬重大，應就當期認列之減損損失合計數或減損損失迴轉合計數揭露：①減損損失及迴轉所影響之資產主要類別，②導致減損損失之認列及迴轉之主要事件及情況。
- 本公報鼓勵企業揭露用以估計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當期可回收金額之關鍵假設。

漢英對照

現金產生單位	Cash-generating Unit
可回收金額	Recoverable Amount
淨公平價值	Fair Value Less Costs to Sell
使用價值	Value in Use
減損損失	Impairment Loss



補篇題目(依據財會準則第三十五號)

- 1.() 長期營業用資產須於何時作價值減損之測試？
- (1)每年之資產負債表日。 (3)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
(2)每五年之資產負債表日。 (4)當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價值減損時。
- 2.() 下列有關價值減損之敘述，何者正確？
- (1)價值減損會計處理公報之適用範圍涵蓋存貨、長期投資、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等。
(2)當淨公平價值顯著小於使用價值時，應以淨公平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
(3)當資產可回收金額大於帳面價值，應直接沖減該資產之帳面價值。
(4)當減損損失不存在或減少，應就可回收金額大於帳面價值部分認列迴轉利益。
- 3.() 大譽公司於 X3 年 9 月底以\$360,000 購入機器設備，估計耐用年數五年，無殘值，採直線法提列折舊，若 X4 年底作減損測試，估計該資產未來現金流入總額為\$250,000，公平價值為\$180,000，使用價值為\$157,500，則 X4 年度應認列之價值減損損失為：
- (1)\$0 (2)\$36,000 (3)\$80,000 (4)\$90,000
- 4.() 承上題，若該資產繼續使用，於 X5 年度之折舊費用應為：
- (1)\$48,000 (2)\$72,000 (3)\$36,000 (4)\$42,000
- 5.() 承上題，若 X5 年底估計該機器之公平價值為\$120,000，使用價值為\$150,000，則 X5 年底有關價值減損之會計處理應包括：
- (1)貸記累計減損\$30,000。 (3)借記減損損失\$12,000。
(2)借記累計減損\$18,000。 (4)貸記減損迴轉利益\$90,000。
- 6.() 光寶公司於 X6 年 12 月間評估目前生產線上之設備可能有價值減損情況，有關設備資料如下：
- | | | | |
|------------|-------------|------|------------|
| 原始成本 | \$3,000,000 | 公平價值 | \$ 600,000 |
| 累計折舊 | 2,200,000 | 使用價值 | 700,000 |
| 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總額 | 1,000,000 | | |
- 則光寶公司 X6 年度財務報表上應認列資產價值減損損失應為：

	依據第三十五號公報	依據 SFAS NO.121
(1)	\$100,000	\$ 0
(2)	200,000	100,000
(3)	200,000	200,000
(4)	100,000	200,000

計算題

1. < 回收可能性測試及價值減損會計處理 >

忠孝公司於 X4 年 1 月 1 日以 \$400,000 購入一間工廠及以 \$600,000 購入機器，工廠與機器的耐用年數分別為 20 年及 12 年，預估殘值均為 \$0，以直線法提列折舊。X7 年底因產業科技進步及產品售價急劇下跌，公司預估僅將繼續使用工廠及機器 3 年。而使用工廠及機器兩者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是無法個別衡量的，且與公司的其他營運活動獨立無關。公司無法估計工廠及機器之公平價值，但預估使用工廠及機器未來每年底可產生 \$500,000 的現金流入及 \$300,000 的現金支出，公司所使用之折現率為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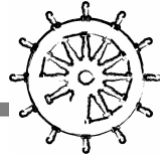
試作：(1) 運用「回收可能性測驗」，以判斷資產是否已經受損。如有必要，並試作 X7 年底認列價值受損之分錄。

(2) 若忠孝公司提高生產效率而使未來每年現金支出減少 \$100,000，在其他資料不變的情況下，則其處理與上(1)有何不同。 【87 年會計師改編】

2. < 資產價值減損 >

太平公司懷疑其機器設備價值已減損。該設備於 X6 年 12 月 31 日之相關資料為：成本 \$1,000,000，累計折舊 \$400,000，預期未來淨現金流入之折現值為 \$260,000，公平價值 \$300,000，預計處分成本 \$20,000，該設備預計尚可用四年，無殘值，按直線法提列折舊。該機器設備至 X7 年底仍未出售，其公平價值為 \$320,000，預計處分成本仍為 \$20,000，未來淨現金流入之折現值為 \$280,000，若太平公司於設備價值減損後仍決定繼續使用該機器。

試作：X6 年及 X7 年有關價值減損之相關分錄。



3. <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價值減損>

皇冠公司於 X6 年 12 月 31 日評估其帳列著作權之相關資料如下：

著作權原始成本	\$2,000,000
著作權帳面價值	1,700,000
預期未來淨現金流入折現值	480,000
公平價值	500,000

若皇冠公司擬繼續持有此著作權，並估計其剩餘效用年數尚有五年。

試作：(1)X6 年 12 月 31 日必要之調整分錄。

(2)X7 年 12 月 31 日有關此著作權之攤銷分錄。

(3)若 X7 年 12 月 31 日評估此著作權之公平價值為\$600,000，預期未來淨現金流入之折現值為\$650,000，作必要之調整分錄。

4. <商譽之價值減損>

生原科技公司所購併之製藥部門於 X8 年 12 月 31 日相關資料如下：

	<u>X8 年 12 月 31 日</u>
現金	\$ 2,000,000
應收帳款	5,700,000
固定資產(淨額，剩餘耐用年數十年，無殘值，採直線法提列折舊)	21,500,000
商譽	3,000,000
減：應付帳款	<u>(3,500,000)</u>
淨資產	<u>\$28,700,000</u>

由於製藥部門於研發新藥上出現重大瓶頸，生原科技公司決定重新評估該部門之價值：並估計其未來現金流入總額為\$20,000,000，現值為\$18,000,000。試作：

(1)X8 年 12 月 31 日必要之調整分錄。

(2)若 X9 年底製藥部門淨資產帳面價值為\$17,850,000，其他公司開價\$21,000,000 欲購買此製藥部門，作必要之調整分錄。

5. < 資產價值減損 >

信義超商公司於 X2 年 1 月 1 日併購和平物流公司。併購之後將和平物流解散，成為信義超商的一個新部門，從事商品之配送。經過 4 年的經營之後，此部門的營運狀況並不良好。X5 年 12 月 31 日信義超商評估此物流部門未來的現金流量總和為 \$2,500,000，該公司正考慮應否認列資產價值減損損失。以下為此物流部門 X5 年 12 月 31 日資產及負債的相關資料：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或可回收金額
現金	\$ 200,000	\$ 200,000
應收帳款	1,000,000	1,000,000
固定資產(淨額)	11,200,000	10,840,000
專利權(淨額)	160,000	120,000
商譽(淨額)	800,000	?
應付票據	10,400,000	10,400,000

假設固定資產及專利權可個別作價值減損測試，試作：

- (1) 假設 X5 年 12 月 31 日信義超商物流部門整體之公平價值為 \$2,400,000，請作信義超商當日認列資產價值減損的分錄。
- (2) 假設 X5 年 12 月 31 日信義超商物流部門整體之公平價值為 \$1,600,000，請作信義超商當日認列資產價值減損的分錄。
- (3) 若固定資產及專利權無法產生獨立之現金流量，則(1)與(2)之處理有何不同？